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與進修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會計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職務，執行公司治理業務並辦理相關申報作業，已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

本公司治理主管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業務執行（112 年）

-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 有關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 (2)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4)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1) 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 (3) 會後負責確認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選舉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進修情形 (112 年)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2.05.23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OTC、證交所	3
112.09.14	法律自保之道 – 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	內稽協會	6
112.12.26	ESG、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協會	3